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9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暨年度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7日在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①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②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③ 《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④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⑤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⑥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在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①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② 《关于制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③《关于核实〈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5 号保利中心 1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在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5 号保利中心 1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②《关于制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在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5 号保利中心 1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关于对〈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核实的议案》

②《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在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5 号保利中心 1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在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5 号保利中心 1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②《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在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5 号保利中心 1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9、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5 号保利中心 1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①《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②《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③《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 二、监事会对2014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201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4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报告期内的14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4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人员及内审人员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



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以及调整募投项目预算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4年1月，公司投资控股广州叶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为非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3月，公司出资成立珠海广发信德奥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0%，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为非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3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于2014年10月全部实施完成，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2014年4月，公司投资控股壹沙（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7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为非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4月，公司投资控股北京魔屏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为非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4月，公司投资参股广州市三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Waystar Success Holding Limited 4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为非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5月，公司出资成立北京奥飞多屏传媒有限公司，占80%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为非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6月，公司出资成立深圳市奥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占45%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为非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0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奥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公司投资参股451 Media Group, LLC 19.9996%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为非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已经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营运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 7、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的意見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泄露，防止内幕交易，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